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您們好：

因誤解而漏報也需負刑責

政府推出長者生活津貼，要求有需要的長者，要作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，之後，每月才提供\$ 2,200 的津貼。但長者非常擔心，簡單申報並不能保證申報絕無錯漏，極有可能因誤解資產定義而漏報，需負上刑責，會像麥齊光般一樣，起初同樣以為不會出事的簡單申報，結果會被檢控。

要求制定機制一寬免非不真誠所致的錯誤及虛假申報

區議會選舉中，有法定寬免機制來保障候選人，不會因非不真誠所致的錯誤及虛假申報而被起訴，若總額不超過 500 元的錯漏也可以寬免。根據現在申報資產機制，在申報後，至於那些反對派的親戚長者，可以被故意抽查，證實有錯誤及虛假申報，即使屬非不真誠所致的，錯漏也許祇是少於 50 元，祇要是作出選擇性執法，希望局長澄清是否：「結果報少了 50 元，仍然可以依法入罪。」在這沒有足夠的法定寬免機制來保障長者之下，此申報機制是屬高風險低回報的，且可以被人濫用！所以強烈反對不應為了多得千多元的津貼，便要求長者申報資產。

資產定義模糊，容易成為申報陷阱

其實作出錯誤及虛假申報的機會很大，因為資產定義未清晰，造成申報陷阱，現有的申報表內資產定義祇是簡單表達如下：

「資產」*包括土地、非自住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、金條及金幣、商業車輛（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）及其營業牌照。

*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

長者，甚至普羅的市民都不明白 —

1) 是否申報表內無列明的便不作資產？金條及金幣被列為資產當然要申報，但是否也必須申報下列不在表內的資產：如銀條及銀幣；白金及稀土金屬；金銀珠寶鑽戒的飾物；家傳的古董字畫；預購的龕位或棺材；儲蓄保險金；紙黃金；債券；信託基金；逆按揭所得的資產…等等？

若答案為“全否”：即等於局長鼓勵長者變成投資超人，快些將表列的資產轉移為非表列資產；

若答案為“全是”：即等於局長叫長者在申報前，小心叫專家評估家傳的物品，避免漏報或錯報價值連城的花瓶、字畫之類，避免誤會將真實的金銀珠寶鑽戒當作是「朱義成」的嫁妝，否則會導致被檢控。

若答案為“部份是、部份否”：即長者非常疑惑，無所悉從，例如(A)有些長者認為自己擁有很多金器玉石（假設申報表內無列明的便不作資產是對的）是屬於要申報的資產，論價值必然超過限額，所以不敢申請津貼，結果因誤會而失去應得的津貼；(B)反之有些長者以為轉換各種股票為債券（假設申報表內無列明的，也會視作資產）後，不用申報此等資產，便有資格申請，結果因誤會而被檢控。所以局長需要清晰詳細交代資產定義。

長者生活津貼

- 2) 何謂自住物業：業主可否擁有兩個自住物業？雙連單位是否視為一個物業？大陸的家可否視為自住？有子女同住的可否視為自住？家中辦公司可否視為自住？
- 3) 資產的價值每天都會有升降，長者是否有責任定期作出更新資產價格？申報時，資產未超額，但當人民幣或股票升值時便會導致超額，即時不申報是否也是違法？
- 4) 若被查證長者的喪偶秘密收藏在櫈底的現金未有申報，會否被檢控？
- 5) 有許多人欠下長者的喪偶的零碎金錢，有些有單據，有些用口頭協議，但沒有申報那些欠債人下落不明的，是否違法呢？若申報那些明顯無法追討的債權，便會失去資格申報津貼！此種情況下不申報，是否可以獲得放寬呢？
- 6) 由於強拍及市建局在收購舊樓，缺乏樓換樓機制，強迫業主將自住物業要中途轉變為現金，這些過渡的金錢是否也要申報作資產和收入呢？若要申報，此等長者業主即時少了扶貧津貼，又要付出額外租金，其手上賤賣所得的金錢，無法補錢再購買自住物業，結果很快便錢會被侵蝕清光。這豈不是發展局連同福利局聯手助紂為虐、強搶民產？

相信還有很多例子，局方和社署都無法可以簡單直接回答，局長應該了解許多長者更是一頭霧水，恐怕誤墮法網，不敢申報，所以局長理應先清晰詳細地解釋和定義何謂「資產」，並設立簡單有效的機制，方便長者更新資產總值；但相反地，局方為了害怕申報人數太少，便放風：“不知者不罪”；並推行「自動轉換」領取津貼機制，令長者容易誤墮法網，希望局長明白：愈容易、愈簡單便可成功申請，即表示愈容易令長者報漏、報錯而違法，而又無法定寬免機制來保障長者，對長者而言，申報資產是個極大陷阱。

申報機制強化地產霸權

過往有舊樓業主表示：市建局和舊樓收購商曾借助僭建條例和消防條例來威嚇業主，迫使業主早日賤價賣樓。今日，市建局和舊樓收購商同樣地可以先給予長者『誠意金或搬遷費』，之後借助此申報機制，向社署舉報：業主無申報已收到的『誠意金、訂金、搬遷費…等』或投訴業主自住物業為非自住物業，結果署方便要立案為此投訴作出針對性抽查，無論是否成功檢控業主，均有助地產霸權強迫業主早日賤價賣樓，此申報機制明顯利益輸送予發展商。局方必須提出防止他們濫用機制的辦法。

建議毋須申報資產；若然政府要找下台階，最多可以用真信任的申報機制，即毋須負擔任何刑責，違者最多祇會被公開譴責，免得長者們要冒著違法坐監的風險去面對模糊的資產定義。局方必須先清晰釐定資產定義和設立寬免機制，才討論申報問題。

吳彥強
HK 重建關注組主席